

债券代码：127550.SH

债券简称：PR 包头 01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由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债券应付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PR 包头 01
3. 上交所代码： 127550.SH

4. 发行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和期限： 15 亿，7 年。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发改企业债券[2017]230 号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债券利率： 5.25%
9.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19 家，共收到表决票 8,894,710.00 张。根据表决票统计，同意议案一的持有人共计 17 家机构，拥有表决票 8,884,050.00 张，占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已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8%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表决票统计，同意议案二的持有人共计 16 家机构，拥有表决票 8,782,470.00 张，占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7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二已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74%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4年4月30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3. 债券面值：20元。
 4. 每千元赎回净价：200元。
 5. 交易所托管面额：1,356,000,000.00元。
 6. 每千元赎回金额：每千元赎回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200+5.25\% \times 200=210.5$ 元
 7.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8.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4年4月30日。
 9. 债券到期日：2024年4月30日。
 10. 债券兑付日：2024年4月30日。
- 债券摘牌日：2024年4月30日。

四、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

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青年路八号街坊

联系人：田利国

电话：0472-2518710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562

邮编：10003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